

(上接B137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9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0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1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gtim@jxgtj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2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旭晴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余和

独立董事:柳习科

财务总监:李仕民

董事会秘书:何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至04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gtim@jxgtj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9816

电子邮箱:gtim@jxgtj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1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121,799.78	123,036.51	79,889.42
电子雷管(万发)	2,610.89	2,894.72	49,424.87
工业炸药(万发)	499.01	499.01	2,282.54
混装工单(万发/米)	7,467.46	7,467.46	46,087.44
高氯酸钾(吨)	14,474.96	14,762.72	24,236.87
百产氧化铝(公斤)	229,766.87	222,837.26	6,666.90
代工氧化铝(公斤)	17,317.18	17,317.18	186.61
百产氧化铝(公斤)	130,776.62	104,372.60	8,881.62
代工氧化铝(公斤)	29,487.88	29,487.88	302.8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6.41137	6.85248	-6.43	
工业炸药(吨)	6.41137	6.85248	6.85248	-6.43	
电子雷管(万发)	19,640.87	15,476.90	15,476.90	-29.81	
工业炸药(万发)	39,280.02	36,876.87	36,876.87	9.28	
高氯酸钾(吨)	16,426.61	12,406.51	12,406.51	33.42	
百产氧化铝(元/公斤)	26.2431	231.09	231.09	10.06	
代工氧化铝(元/公斤)	104.29	104.94	104.94	-0.61	
百产氧化铝(元/公斤)	86.06	83.41	83.41	2.00	
代工氧化铝(元/公斤)	106.56	123.61	123.61	-14.61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2,621.62	2,997.26	-12.53	
硝酸铵(元/吨)	2,621.62	2,997.26	2,997.26	-12.53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生产经营信息系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1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履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69,472.15	471,611.56	44,841,08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89,613.60	408,140.02	16,797,753.6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使用解释16号(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65,695.52	1,046,496.52	46,210,19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1,403.67	1,018,464.50	16,287,868.17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6,424,436.69	34,430.22	26,458,866.91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国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0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折旧费用约166.72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约166.7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搬迁技改项目落地,预计将在2025年9月底完成国家工信部生产评审许可并投入使用。现地面站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难以客观公允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况。

为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了梳理,拟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	8-26	5%	4-5	5%
构筑物	8-26	5%	6-11	5%
房屋建筑物	11-36	5%	6-11	5%
运输设备	4-10	5%	3-8	5%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在不考虑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折旧费用约166.72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约166.7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期限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为客观、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国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0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涉产品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风险管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采购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投资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与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日常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527.96	494,617.32	
负债总额	183,217.91	164,490.52		
资产净额	357,310.04	330,1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3.82	28,968.49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未到期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13.23	13.23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26	0.26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404.24	-95.76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62.43	12.43	
6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0	6,741.39	41.39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43.03	343.03	
8	证券收益凭证	5,000.00	-	-129.70	5,129.70
9	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0	10,386.18	-496.67	10,100.49
合计		38,220.00	23,202.65	-830.44	15,230.19

最近12个月非货币基金类投入金额 30,100.00 |